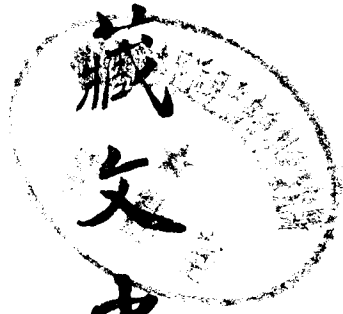


西



藏文

史

資

料

選

輯

(十)

牀
初
題



西藏文史資料選輯

(十)

民族出版社

為紀念作史文

襟初題



贈	請	交	換
請	批	評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责任编辑：杨 青

封面设计：王 琮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 3/8 字数：50千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 7—105—00769—9 / K · 53

汉（20）定价：0.97元

目 录

- 门隅地区自古属我国领土之历史佐证……恰贝·次旦平措 (1)
- 德里秘密换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
 政府的承认……拉鲁·次旺多吉 (6)
- 印度军队侵占门隅达旺地区亲历记……土登群沛 (14)
- 面斥印度侵略军纪实……玛贡·益西占堆 (24)
- 回忆我同印度侵略军之间的一场争论……米林·达觉 (29)
- 白恰西绕地方是我国无可争议的领土……[珞巴族]辛 东 (32)
- 我任嘎尔恰谿堆期间印度军队侵占
 白恰西绕地区真相……德绕次多 (37)
- 赴马果征税遇阻记……班 觉 (40)
- 1962年赴达旺地区见闻……索朗班觉 (42)
- 君民世系起源明灯 (门隅教史) ……阿旺平措 杰 布 (44)

门隅地区自古属我国领土 之历史佐证

恰贝·次旦平措

印度当局不顾我国政府就中印边界问题发表的正义而庄严的声明，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上建立所谓“阿鲁纳恰尔邦”，这不能不激起我们西藏人民的极大义愤。本人引用可靠的史料，就这一问题进行论证。

中印边界东段的传统界线与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之间包括门隅、珞渝、下察隅等在内的广大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无可争议的领土。在西藏的历史上，以上地区的总名称就叫“门隅”。居住和生息在那里的人们，被称作“门巴”（即门地人之意——译者注）。例如，《德乌教史》引用《瑜伽神离册》（此书号称西藏最早史书之一，现已失传）中的话说：聂赤赞普在前往雅隆地区时，曾“游览二十九地”，在他抵达“二十九地”之一的普吉昌那时，遇到了三位门地童子，他便带领这三名童子一起前行。这三名童子就是“珞氏”、“雅氏”、“娘氏”三姓的始祖（见手抄本《德乌教史》第13页背面第4行）。总之，在西藏的大多数史籍中，或多或少，但几乎没有不提及门隅的。由此可以表明，有史以来门隅便是西藏地区的一部分。

“门”这个词，在藏文中指地势低凹，山谷狭窄，被浓密的原始森林覆盖之地。这是一个古老的词汇，在不少的藏文词典里都可见到。

从地理位置方面讲，《智者喜宴》等众多的史籍中都记载

着，在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兴建拉萨大昭寺的同时，还建造了镇肢、镇体、镇节寺庙。魔女“……左掌心以托嘎为监工官，建门杰丘神庙。为镇压五行，建镇压南方火的囊卓及林塘二庙。”这些都说明自古以来门隅就是整个地形犹如一尊“仰卧罗刹女”似的西藏地区的一部分。

从民族最初血统的形成而言，吐蕃人早期分为氏族部落的过程“据称有董与东，色与木四氏族，此乃雪域吐蕃最初之人也。”《柱间遗训》等史籍中有关于“四人”不同性格的描述，例如，《西藏王臣记》中说，分化为四大氏族后，按其性格分为白耶桑·登天绳部、黑耶扣·稳如铁铸磐石部、江赤·聪慧神灯部和黑扣朱·狗尾草部。这里把门地人称为“黑扣朱”（黑门人），排在最后，显然是把他们看作四大氏族中最低下者了。此外，在《汉藏文集·智者所喜》中说：“另有一种说法主张‘内四人’为：克祥汉、钦降蒙、卡列门、勃杰藏。”从这些史料关于氏族分化过程的解释可以看出：“门巴曾有三族：门巴嫡系、汉藏交界处之西夏、工布等三族也。”南方门隅乃是门巴嫡系分布地区。

以上史料表明，门巴人（包括珞巴人）族系的始祖是从西藏高原的原始人中分化出来的支裔。特别是在《门地教史》一书中（手抄本第47页第7行），在叙述蕃地四氏族，并列举其名自分化后形成的种姓后说道：“昔日，雪域蕃地人之根本种姓仅此而已……”又说：“南方门地四部之人，系自蕃地迁至南方门地者也，日月久远，皆为上述各种姓之后裔。但南方门隅之地，不似印度和吐蕃习俗，种姓无贵贱，身份无高低。此种情况未见诸文字记载，故亦无法定论。”这说明门巴人的族系是起源于吐蕃的。该书（第18页第1行）又说：“吐蕃王朗达玛之子维松与永丹兄弟二人因国政而不和，兄弟阅墙，分裂为卫茹与优茹，征战十二载，维松败逃阿里，其臣下流落至南方门隅，村庄即为当时来人所建”云云。总之，很多史书都说明生活在门隅的人们，

其根本族系都是出自于藏族。

尤其更重要的是门隅始终是在西藏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历史事实不容抹煞。公元7世纪，赞普松赞干布时代，吐蕃首次实现统一以后，全境划分为五茹，《德乌教史》等史书中关于地界划分的记载有：“……优茹地界者，东至工域尺那，西界卡热吉堆，北至玛拉山脉，南界夏雾达廓，中心则为雅隆昌珠寺也。”这十分清楚地说明，门隅夏雾达廓以内，皆为吐蕃实际之属地，其以外的门隅地方亦属于吐蕃领土内的四小邦。《智者喜宴》一书（木刻板第7卷第20页背面第3行）关于属民方面说道：“纳木巴民王、泥婆罗铸铜王、孙波铁王、门隅果王等四方之王收赋税以进贡（指给吐蕃赞普进贡——译者注），称臣焉。”其他史书，如《德乌教史》、《宗教全史——法幢》等中亦有不少记载。因此，不仅在历代赞普统治时期门隅便是吐蕃领土，而且即使是在吐蕃分裂时期，门隅依然处于赞普同族人的统领之下。

在赤热巴巾赞普时期，卫大拿等民聚议反佛之事：“有人说：‘不杀国王，无法灭佛’有人说：‘杀却国王，尚有藏玛王子、昂翠玛王妃与高僧在，仍无法灭佛！’卫大拿说：‘先将彼等除却，再杀国王不迟！’即贿赂占卜之人令其扬言：‘若藏玛王子在此，则国律必致毁灭’。待话广为流传后，即上禀国王，王子遂被远配门隅，”云云。这类记载，在《智者喜宴》（第7卷第134页）等不少史籍、教史中均能见到。但是，这些典籍只记载了藏玛王子到达门隅之后建佛堂、埋藏经书，以及后来逝世的情况。而《门隅教史》中则有更详细的描述，在此简要引述如下：藏玛王子在昌纳居留时，闻听（蕃地）有人灭佛法，因该地离吐蕃腹心地区较近，不敢久留，“又来至仲朵松赞卡，当踏勘何处宜建都城时，只见米森巴地方为岩石及河水环抱，地处要冲，地势险要，便来至该地。彼处有一人家，主人名叫阿米·顿珠杰。王子便问顿珠杰：‘尔等至此，已历几代？族系与籍贯源自何方？’顿珠杰答道：‘我父母之辈自蕃地迁来。至于族系，我乃莲花生

大师亲炙弟子阿米·强秋志归，系朗氏·拉司之后裔。原居恰波玉地方，后因父兄之间同室操戈，未及治理百姓，即迁至此地。’回答甚是详尽。王子信而借居该户……。”《朗氏一帙》（第33页）中云：“朗氏僧格堆供奉门拉神，求其护佑。出兵攻击，征服门隅。擒拿猛虎，役使门隅四地庶民，炫达其英雄本色。”

“王子藏玛娶顿珠杰之女索南白锦为妃，生有赤弥莱旺秋及通列金二子。及至长成，即统治各地分散之地方及村落，建王宫，以吐蕃法王后裔而著称。赤弥莱旺秋被拉欧三隅臣民迎请为王，其后世子孙居于拉乌康巴，‘康巴主’之名即由此而来。”（同上书第16—17页）赤弥莱旺秋之曾孙“贵德纵观父祖之典籍，依其遗风而行，遂得领有众多地方，将百姓收为治下。”该书（第19页）又说：“白通列（即上文的‘通列金’——译者注）被迎请至麦东萨姆，其子孙于迦萨卡尔地方建王宫，以为都邑。所谓‘先宫王’与‘后宫王’即由此二弟兄分化而来”。藏玛王子之二子后裔统治门隅各地的地名及子孙名称，于书中均有详尽记载，恕不在此一一赘述。仅以所建王宫而言，便有“白琼吐姆囊宫、迦萨卡尔宫、直朋宫、森卡扎西岗宫、卡岭宫、拉欧隅松白宫、阔隆堆宫、夏托木卡宫、擦思宫、欧扎绒宫、萨林加参宫、岗日曲举宫、堆东卡宫、岗松堆宫、夏查玛丘居宫、德阿木宗宫、白卡宫、德让宗宫、夏打陇梅热萨顶宫、热第杰卡宫等等。他们不仅建筑宫殿，统治门隅各地，且有少数王者曾经管理过印度某些地区的事务，收取过路费等。这些情况，在《门隅教史》中亦有记述。

总之，该书以充分根据证明，自公元9世纪40年代左右，至该书写成之年，即第十绕迥的土猴年（公元1609年）的700多年中，藏玛王子的后裔约23代人统治过门隅的各个地方。《门隅教史》作者便是藏玛王子后裔的一个支裔——卡岭王族的拉尊·阿旺平措。他生于门隅，长于门隅，熟谙父祖的文典。因此，关于门隅的古代史，这是唯一一部可靠、可信的著作。藏地的王统世

系史、教史等等是无法与其比拟的。

自公元17世纪中叶起，五世达赖洛桑嘉措掌握了西藏地方政权。在建立原西藏地方政府机构的过程中，于南方门隅交界处成立了措那宗。从此，门隅的行政管理便纳入措那宗的治下。此后，五世达赖喇嘛又令梅热上师洛珠加措等管理门隅事务，并命于藏历十一绕迥的铁鸡年（公元1681年）创建门达旺甘丹朗杰拉孜寺，下令其地布施由隆子宗和措那宗发放。茶叶、绸缎等由拉萨拉让强佐赏给。关于这些情况，在五世达赖喇嘛的传记《绶罗霓裳》的第2卷第226页中有所记载。此后，从表面上看，门隅在行政上仍属措那宗治下，但该地的内部管理，以及达旺寺的经营，皆由地方政府任命的一名僧官来主持。

门隅共分三十二个“措”、“定”：勒布四措、邦钦六定、塔巴四措、拉欧三隅、章囊六措、荣囊四措以及夏欧朔江等。

一言以蔽之，从西藏远古的历史方面来看，门隅从来就没有和西藏分离过。自松赞干布时代，吐蕃实现统一以后的大约1300年以来，有一系列铁的事实可以证明，吐蕃和后来的政权从来没有中断过对其行使主权。印度当局企图继承英帝国主义的衣钵，侵占中国西藏的大片领土，包括我们西藏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各族人民都是绝不能答应的。

注：作者现任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
西藏社会科学院顾问。

德里秘密换文未曾得到原西藏 地方政府的承认

拉鲁·次旺多吉

中印边界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极为复杂的问题。在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不能不首先回忆英国在统治印度时期，对中国西藏地区进行侵略的历史。

在很早时期，英国就怀有侵占中国西藏地区的野心，并曾发动了两次侵藏战争。而后，它又趁机煽动西藏地方政府同中国分离，企图以“西藏独立”的名义，把西藏控制在英国势力范围之下。这个阴谋未能得逞，英国便对中国施加种种压力，要求把西藏的主权留给中国，而让英对西藏施行事实上的管理。这一阴谋再次失败之后，英国便以印度为基地，向中国西藏地区进行扩张。下面我叙述一下中印边界东段的门隅问题：

（一）17世纪中叶，中国西藏地方政府对门隅地区（门隅、珞渝、下察隅三个部分）行使管辖权。尤其是17世纪中叶五世达赖喇嘛洛桑嘉措统一了西藏之后，委派其弟子梅热喇嘛和措那定本（定：18世纪初西藏地方政府在门隅地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单位。本：官长。定本即基层行政长官）朗喀珠扎到门隅，建立行政管理组织。第司·桑结嘉措也曾清查过门隅地区的户口，并编造户籍在册。

有关梅热喇嘛的权力方面，五世达赖喇嘛特地赐有铁券文书。

（二）18世纪初，西藏地方政府统一了门隅全地区，逐步将

这一地区划分为32个“措”（也为基层行政单位）和“定”的行政单位，并在门隅首府达旺建立了全区性行政机构“达旺四联”

（即四人联席会议。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委派在达旺地区的僧俗长官各一名，哲蚌寺驻达旺寺的“堪布”一名，达旺本寺负责人一名）和包括措那二宗本的非常设行政机构“达旺六联”，掌管全区行政事务。西藏地方政府按例委派官员到门隅各地行政机构任职，向全区各地征收赋税（主要征收粮食），并行使司法权。

西藏地方政府在全境清查户口时，依例将门隅地区列入清查范围。每当措那宗的新旧宗本交接公职时，要对该宗所属门、藏差民百姓按赋册和户籍册进行清查核对。如据藏历水狗年的户籍册记载：“‘门隅三措’、‘夏措德巴’为299户；‘塞茹娃’为244户；‘拉吾娃’为165户；‘玉松巴’为24户；‘沙洪达巴’为44户；‘塔巴白玛喀巴’为93户；‘通列巴’为60户；‘贡巴’为30户；‘赤朗’为70户；‘芒朗巴’为35户；‘哲巴措’为127户；‘翁拉措巴’为121户；‘靳布娃’为272户；‘德让巴’为63户；‘厅邦巴’为46户；‘都边巴’为40户；‘下东喀巴’为35户。”等等。

门隅地区的门巴族人在宗教、经济以及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受藏族影响极深。他们信奉佛教，使用藏文和藏币。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出生在门隅，他的家族历来受西藏地方政府的优抚，并且赐有官府的铁券文书。西藏地方政府对这些地区全面实行管理权，一直到1951年。门隅地区至今还保持着完善的西藏地方政府当时的行政组织形式。在珞渝和下察隅地区，“措”和“定”的西藏行政组织一直到1946年前还大部分存在，并向西藏地方当局纳税缴赋。因此，西藏地方政府一直对该地区行使着有效的管辖权。很久以来，英国租赁我门隅“安马达拉”地方，每年要付给西藏地方政府地租1000卢比，其中500卢比留给达旺寺扎仓（即僧院）和翻译人员，剩下的500卢比上交噶厦。我任地方政府“噶准”（噶厦传达官）时期，曾经亲自写过噶厦收到英方交来地租500卢比的收据。

(三) 1914年(藏历木虎年)，在印度西姆拉召开了中、藏、英三方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中央代表陈贻范、西藏代表司伦夏扎和英国政府代表亨利·麦克马洪，在会上各自提出了不同的方案，进行了磋商。

在讨论缔结所谓“西姆拉条约”时，英方私下向藏方表示：鉴于英国支持了藏方向中央提出的各项条款，故请求藏方在门隅地界的划分上有所考虑。为此，夏扎司伦将堪穹乃准·丹巴塔杰派到拉萨请示噶厦定夺。司伦雪康在给司伦夏扎的回信中说：

“乃准堪穹已到拉萨，此间正在作不使英方失望之考虑，并拟寄去不使您感到为难的回复。”嗣后司伦雪康在给司伦夏扎的一封信中称：“英方提出将德格、新龙、三十九族、当雄八部落等地划归西藏所属一事，是否已得中央政府承诺，请速电告。”另外在加盖有司伦名章的另一封信中还这样写到：“假如英国政府能对我政教、众生的福利作出可靠的保证，那么有关割让门隅的人、地给英方的要求，噶厦政府与基巧堪布(达赖喇嘛随身近侍中的高级僧官)商议后予以答复。”很明显，藏方在门隅属权问题上，虽然曾有过某种考虑，但从未向英国作出过任何肯定的答复。

西姆拉会议的最终结果是，中央代表陈贻范未在正式条约上签字。西藏代表在英国代表的诱使下，于1914年3月24日在德里秘密地进行了一场换文形式的交易，从而形成了所谓“麦克马洪线”。

1914年(藏历木虎年四月二十三日)，十三世达赖喇嘛给英国代表麦克马洪及其助理查尔斯·贝尔的一封信中说：“在大臣离开之前，应争取中方代表在条约上签字，以便了结这件事。”但是，英方最终在这方面未能起到任何作用，故会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西姆拉条约”所附的地图，只是用红线标出全西藏的地界，用蓝线标出内藏和外藏的地界，但是没有标明地界的具体地名。这

张阴谋绘制的地图，司伦夏扎从未敢在全藏向任何人展示过。此后，十三世达赖喇嘛责成司伦夏扎将西姆拉会议的全部过程整理成文字材料。但是，司伦夏扎正在整理材料时，突然去世。

1920年（藏历铁猴年十月二十日），英国驻锡金行政长官查尔斯·贝尔在会见十三世达赖喇嘛并准备向他提出请予落实在德里秘密换文所形成的条约内容的要求时，十三世达赖喇嘛当即说：

“西姆拉缔结条约一事至今仍在空悬之中，尚未得到解决。希望锡金行政长官能协助尽早最终了结此事”。贝尔回答说：“西姆拉条约的症结，主要在于英方尽量想法成全藏方提出的要求，但遭到中方代表的反对，因而未能缔结正式的西姆拉条约。此外，四川和其他各省相继发生战乱，袁世凯已死，在北京已不复存在能够统治（中国）各省的当权政府。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认为继续磋商有关西姆拉会议问题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在十三世达赖喇嘛健在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再无人提及过所谓西姆拉会议的事情。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谓“麦克马洪线”也从未得到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认可。又据1920年（藏历铁猴年十二月十三日），司伦雪康在给噶伦擦绒的信件中称：“根据夏扎司伦在世时曾提起过的关于英方代表一再要求夏扎等西藏代表将门拉嘎穷山以南地方割让给英国一事，其行径极密。又从英人贝尔来拉萨时的谈话内容可以看出，早有另约，但本人未曾亲睹，听说扎萨索勒（英人）详知其情。倘果真如此，则藏汉谈判结束时，英人定会向我提出交出人、地等十分棘手之要求……”由此可见，缔约一事，就连其他几位司伦也是不明实情的。

所谓“麦克马洪线”，本身就是英国对中国西藏地区实行侵略政策的结果。历届中国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任何当权者都从未正式承认过，且绝大部分官员都曾对其表示不满和愤慨。

（四）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的1938年（藏历土虎年），当时我25岁，任噶厦的“噶准”，记得有一天，噶厦收到了措那宗本的一份报告，内称：“近期英人乌茹古日·萨赫为首的一队骑

兵来我地区，询问并登记门达旺一带噶厦的征税情况，以示达旺地区为英所辖。还送给达旺寺扎仓厚礼，妄想用欺骗拉拢等手段达其目的。凡此情况，我等甚感事关重大，乞请明示。”噶厦就此事磋商后答复说：“木虎年在西姆拉中、英、藏三方缔结条约时，藏汉之间未能谈妥。因此，在边界问题上，在藏英尚未谈判之前，不能让英国为所欲为。英方所为，我政府绝难答应，尔等令当地居民对现行征税情况绝对保密，要齐心协力，避免上英人之当。”不久，门隅地区的当地头人和百姓代表101人联名向地方政府写信也表示坚决抗英，保证不落入英人的圈套。噶厦还就此给在拉萨的英驻亚东商务总管热伊巴都·欧比·野（藏名罗布）去函，严正警告英国不要就门隅地界问题进行纠缠，其后又曾多次重申，门达旺的风波始暂告平息。

1944年（藏历木猴年九月），当时我31岁，担任孜本时，措那宗二宗本又一次来函禀报：“措那宗所属门隅德让宗一带发现英军官兵，他们在上下荣囊和章堆措珠等地派出巡逻人员，阻碍政府征税。他们施展各种阴谋，企图霸占我地为已有。”为此，噶厦和四大秘书长、四大孜本专门举行会议讨论并呈报摄政达扎。噶厦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先后去信命令二位措那宗本和“达旺四联”：“我政府未曾割让人、地给英国，尔等以妥善方式交涉，避免发生争执。现派去打陇宗、德让宗新宗本二人，务必尽力自卫我土，照例履行征税司法之权，不得有误！”对此，1945年（藏历木鸡年四月八日），措那宗二宗本和“达旺四联”在写给噶厦的信中反映说：“我们在德让宗与英人吉斯米斯、总领恩达·德阿米·波里智嘎·阿斯沙尔、拉马巴布·阿军次仁等三人会晤时曾明确向他们表示：‘去年进驻德让的英军官兵，现在应该全部撤回，我们按例要在这里征税司法’。总领恩达蛮横地回答：‘色拉山以南的地方割让给英国已有32年，但直到去年我们还没有行使管辖权。由于色拉山以南地方的居民都归属了英国，所以你们在那里征税是违法的。’以此强词夺理，蛮横地侵占了

我方土地。”在信中还反映：“色拉山以南的打陇、德让二宗虽说只有10个‘措’，但这一带地广人多，资源丰富，尤其是达旺扎仓斋供的来源都取之于此二宗。”后来英国在1945至1946年期间，先后强行占据门隅色拉山以南的德让宗、打陇宗和申隔宗等地。

（五）1947年（藏历火猪年），当时我34岁，在噶厦政府任噶伦。此时正是印度独立之际，噶厦政府中有人提议，应该趁此机会，收回英国侵占的我领土门隅地区。在噶厦对此事取得一致意见后，给印度总理尼赫鲁博士和驻贝拉的英国办事处代表比拉尔各去了一封英文信，要求他们归还非法侵占的全部西藏领土。1947年12月12日，印度通过驻江孜商务总管黎卡逊写来回信说：

“印度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之间，在各个方面尚未缔结对双方都有利的新条约之前，相互在原有条约的精神下保持友好关系。同时，为了使印度政府感到放心，西藏政府要作出履行条约的许诺。假如西藏政府不愿就此作出保证，必将有损于印藏之间进行正常贸易洽谈的前景。”但既使是在这种威逼之下，西藏地方政府也未作出割让土地给英方的承诺。

（六）1951年（藏历铁兔年），措那宗二位宗本和“达旺四联”来信反映：“1951年1月1日，印度政府代表萨赫等3人、译员1人、随员2人、士兵60余人，携带通讯器材、枪支弹药、后勤物资840多驮抵达达旺。‘达旺六联’及时召开会议，经计议后，于1月3日赴印度代表处探询情况。印度代表说：‘在措那、门隅两地之间棒拉山以南的所有土地、房屋和百姓，曾经在西姆拉会议上由藏方割让给印度政府，到今已有36年。现在政府派我们来接管，我们不做有害于达旺寺的宗教活动。故‘达旺四联’可保持原有的活动。但从今以后，措那宗二位宗本应停止在这一地区继续行使收税和司法权的职责。’为此，‘达旺六联’经商议后，再次向印度代表提出：‘假如过去我政府果真把棒拉山以南的土地、房屋及百姓割让给你们，那么你们为什么不及时前来接管，

而拖至今日？再则，印度独立时你们何故也未提及此事？当前汉军已进入昌都地区，噶厦政府已迁至亚东，在此时机你们提出领土要求，显然，你们这是在乘人之危，进行掠夺！’但是印方根本不接受我们的规劝。1944年（藏历木猴年），英国侵占德让时，也如这次一样，他们宣称不损害达旺扎仓的斋供，‘四联’可依旧保持其活动。但事实上到1945年时，‘四联’在这一带完全丧失其收税的权利，中断了斋供的来源，致使寺庙扎仓的宏业一落千丈，这都是他们言而无信的结果。今后他们定会得寸进尺，我们边远地区的寺庙终将遭受毁坏无疑，我官府差民百姓将长期遭受强权统治的苦难而不能聊生。万望政府出面交涉，以便尽快撵走这里的印度官兵。”

噶厦在收到上述报告后，于1951年（藏历铁兔年二月），写给亚东噶厦行辕的信中说：“现转来措那、达旺两地先后报来的情况，请禀报两位摄政知悉。在西姆拉会议的英藏条约中，对门隅切拉山至措门之间的棒拉山以南的地区和百姓，并没有明文记载划归给英方，我方政府也未曾做过任何划归英方的承诺。这次印军官兵越境侵入我地，用武力强行霸占，本应以牙还牙，武力驱除，但考虑到英国统治印度时，与我友好相处，这次事件料是印方个别庸官乘人之危的举动，绝非印方政府所为。请噶厦行辕向印方提出交涉，对我西藏无可争议的门隅边境地区不再进行强食，并与我友好相处；对我边境任职的宗负责人，不再乘人之危，进行武力威胁。乞请与英方交涉后专赐明示。”1951年（藏历铁兔年三月十七日），亚东噶厦行辕给拉萨噶厦的复信中说：

“我外交局通过印度驻亚东商务总管就印方强占我门隅、达旺一事向印方进行了郑重的交涉。印方的复照称：‘门隅、达旺以南地区，在西姆拉条约中已明文记载为印方所辖，理应接管而绝非乘人之危。’看来，印度执意侵占，无意归还。但所占地区确属我无可争议之地，绝不能就此罢休了结。现正值藏汉和谈之际，门隅问题立即向印方提出好呢，还是暂缓提出好？请考虑。”于

是，在中央与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谈判未定之前，此事决定暂缓提出。

（七）我家族的封地亦被强行侵犯。1858年（藏历木马年），第十二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被认定以后，为了解决佛父家庭成员的府邸问题，地方政府决定将十二世达赖喇嘛父家与第八世达赖喇嘛父家（拉鲁）合而为一。为了给十二世达赖喇嘛的家族增封世袭恒产，噶厦政府将工布地区嘎尔恰谿卡庄园及其支谿白恰西绕庄园封给了拉鲁祖家，并赐给了铁券文书，载至1951年，我家一直在上述谿卡征收赋税并行使司法权。1951年10月，印度一批官兵及许多运送物资的人员在直升飞机的配合下，进驻到我家所属的白恰西绕庄园，并强行占领了全部土地和百姓。

所谓“麦克马洪线”，是英国阴谋策划下的非法划界线，是藏英代表背着我国中央政府代表暗地里进行换文后形成的，故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于“条约”未经西藏地方政府任何当权者的承认。我要求印度政府无条件地交还强行霸占的我国领土，本人亦保留向印度政府提出赔偿若干年来庄园损失的权力。

注：作者原为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现任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